

诚迈科技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 年 2 月 28 日，诚迈科技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，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，现将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提议人：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		
提议理由：鉴于公司 2016 年实际经营情况，为了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			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十股	0	1.0	0
分配总额	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 元（含税），分配总额 800 万元。		
提示	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		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董事会接到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议后，王继平先生、刘荷艺女士、刘冰冰先生、都斌先生、王宏斌先生、刘阳女士六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（占公

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/2以上), 经充分讨论研究认为:

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议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 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, 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, 符合公司发展规划, 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分配政策的规定, 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综上, 同意此项利润分配预案, 并承诺: 在董事会正式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: 在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成票。

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, 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3、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, 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,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 提出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 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二、提议人、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

1、提议人、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持股无变动情况;

2、截至本公告日, 公司未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 6 个月内的减持意向, 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,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, 并非董事会决议, 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待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, 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提议人签字盖章的提案原件及相关承诺；
- 2、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。

诚迈科技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日